**北京外事服务职业教育集团推进校企合作管理办法**

北京外事服务职业教育集团（以下简称“集团”）是在西城区教育委员会指导下，由北京市外事学校牵头，以高星级饭店运营与管理、旅游服务与管理、旅游外语、烹饪等专业人才培养、使用为纽带，由职业院校、企业等共同参与组建而成的多功能、多层次的职业教育合作组织。为在集团平台上更好地促进校企合作，促进职业教育与社会资源的联动与协调，实现各类职业教育资源的共享和互补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办法所指企业包括集团成员单位、各成员校的校企合作委员会成员，也包括与集团开展合作的各类企事业单位。

本办法所指学校原则上是集团成员校。

集团秘书处负责校企合作资料整理、收集。

集团留存校企合作档案。

二、校企合作内容

（一）校企合作进行专业建设和课程开发、教材开发；

（二）校企共建校内外实训、实习基地；

（三）共同实施生产性合作项目；

（四）校企联合进行技术开发和推广；

（五）技术人员相互兼职，师资队伍建设；

（六）学生顶岗实习；

（七）订单培养；

（八）职业培训工作；

（九）其它共同协议的合作事宜。

三、机制保障

（一）建立校企合作共商机制

集团依托校企成员单位，以不定期召开理事长会、理事会和集团成员会、联席会的形式，共商校企合作事宜，形成成员单位共商校企合作工作机制。

（二）建立校企合作共建机制

在集团平台上，校企合作广泛开展专业共建、教材共建、课程共建、基地共建，共同开展师资培训，共同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。

集团依托各成员校的校企合作委员会、依托与集团及集团成员校开展共建的企事业单位，开展共建有关工作。

（三）建立校企合作共享机制

在集团平台上，校企共享教学成果、科研成果，共享优质资源，使资源、成果实现效益最大化。

四、保障校企双方基本权益

对于计划内的在集团平台上开展的校企合作，应保证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、保证企业正常运转；对于临时性重大活动或项目，参与任务的学校和企业应在集团理事会下进行充分沟通、制订工作方案，在各方达成一致前提下，按方案有序开展工作。

五、校企合作工作流程

（一）合作项目调研。

（二）动议方提交合作方案并由合作各方联席商议确定。

（三）合作各方拟定合作协议书。

（四）签署协议。

（五）集团秘书处对合作项目和协议备案。

（六）合作项目的实施。由合作各方确定项目实施主体和责任人，在协议框架下开展工作。合作各方在人财物等各方面对合作项目给予支持。

（七）项目落实情况检查。集团理事会将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项目的进展情况、履约情况，并协助做好项目实施的协调工作。

（八）合作项目资料归档。集团秘书处整理、归档在实施过程中的各种档案资料（含图片、影像资料）。

六、资金与费用

有专项的资金的合作项目，应按有关财务制度作好预算并按预算执行。由各参与任务的单位自行出资的项目，在各方协商一致前提下，按协议方式支出。